

## 凡例

本届依照丁丑谱源流续修，以历代迁徙至鱼腮塘终居落业为依据，其名不更，谱的格式依照丁丑谱格式，而文字全部简化，以新华字典文字为准，如丁谱里有自造文字，而新华字典无法查对，根据字音或字义作适更改，丁丑谱倡导十年成草谱，三十年续修一次为届期，而后世遵循，吸取传统之精华，取圣、谕、序，溯源部分，新增人物学历表以资激扬，删去家规寿母贤母墓志公使等项。

本届溯源丁丑谱全部人丁源流至今，详细录取，因政策维新，男女平等，女丁未嫁者，一律不取派，登记年月日时，已嫁者则书其去向，入赘者姓氏不改，其子女则随母姓，同样录取。

人继者，亲生身父母下按照出继某为嗣，受继者下标明人继某儿子为嗣，无妻立继者则书立继，有兼祧数房者，择其一房注明，其余则删之，有收螟蛉为嗣，经本户父母同意有继承权，同样录取，随母腹带子照样录取。本届凡在世媳妇，上格按姓氏，下格记本人名号，免后代不知其祖母何名。

遵照国家婚姻法，已出五代同姓通婚者，改女方与生母同姓，不得用本姓，依照婚姻法之规定，婚姻自由，再婚者，则书改醮，改醮已故者，不书姓及卒年月日时坟丘葬向，改醮未故者其生年书不详。

修谱以敬宗收族为本，迁徙异地流离失所者，均须采访，核实收录为宗。

公妣字号生卒葬向而稽者，俱书无传失考，不欲失其真，而无嗣者在其父母葬向下书无传，若存无论有无婚配，而无生育者不书，失传已久，溯其源无考，则在父母下书某子无传。

与时俱进，社会发展，修谱费用，戊戌修谱人丁50元收取，贵在捐资，捐资200元以上者，彩照注明，上名人录。

多次上门，不提供人丁信息，而拒付人丁费者，一律在其父母下说明某子以『拒修』而论，所有原丁资料删尽。部分族民不参与合作，不提供人丁信息。

凡捐资500元者，送谱一套，不按房头分发，本届共印谱50套。

戊戌公元二零一八年五月

## 凡例

吾族乙卯譜題名不志里居今志之題曰魚顛塘胡氏族譜據景城紀氏例且以示別也吾族不盡魚腮塘而獨曰魚顛塘者以詳迂湘始祖由江東迂平江金紫巖再迂湘陰湖溪段以至魚顛塘終居落業所以言發祥有所自也

吾族乙卯譜之例言以十年成一草譜二十年三十年續修一印譜茲則三十年屆期遵例續修印譜惟乙卯譜卷首之聖諭言譜序家規大小宗办服制图祠堂图各公传贊寿序夔

一足题词序跋文字以乙卯谱既存章本仍鲜暂不更盤  
概俟再修翻印可也

乙卯谱溯源其远自远祖黄帝轩辕氏纯以苏式敍源长  
不易检阅今则改法苏兼欧既省空幅復使父子兄弟咸集一  
起更易检阅但图系一则仍遵欧式以期倫次不致紊也

修谱惟葬向最重要各房各支一切公山私山葬向均須  
登山详審如某山某向有无碑记华表不可因循草率以致貽  
误脱畧其有价购異姓或田或山或园或地土葬墳者尤必郑  
重界限详注某某葬某山某园某田地中某向有无碑记华表

或界石有无丈尺若干其丈尺不得越载分寸致生后事反使谱牒无凭最宜懍懍又有本族之女已嫁他姓者来葬本族山中则书某某女来葬某山某向而本族妇葬于母家山中者书归葬某山某向斯为确据凡书葬同向同封曰合墓異封无间曰合葬子葬父侧曰祔葬弟兄侧曰伴葬祖孙姑妇等倣此

承继礼曰为后律曰立继于本生父母后书某出继某为嗣受继父母后书入继某儿子为嗣或无妻而承继者则书立继旧谱书遵例夫既开例端族族皆有而遵例二字宜免之或无

相当于立景城纪氏谱例亦可立孙但立继时无论立子立孙最宜慎重姑論應继愛继父母不能有益而反有害者得由所后父母凭族废继另行擇继

自亲王疎以免争继立继之后如有忤浮

无子者其亲房与族豈皆无嗣可立不得以異姓承继非族類也蓋異姓篡宗既得我产业后葬我祖山年岁久远子孙日益一旦归宗而我山安知不为他山耶慎之慎之随母腹带之子一概不录

娶妻以从一而终为贵有夫在而被出者有夫歿而下堂

者皆为妇道之不终也然其间亦有轻重之别有已生子而改醮者於夫后接书配某氏详其生年以其子女之所自出也但

没后不书妣及卒葬与庙绝也若无子而改醮者但书配某氏生年不详备体也另一行书改醮二字以清晰之既

圣讳庙讳均宜避忌或取音符字異者換之无既另改入又一堂之内有同祖宗讳伯叔字者照例取換更改若五服以外或讳或字都不避忌謹遵书谱旧一堂之内讳同字同概不敢更

修譜原以敬宗收族非耀美誇多若支派无訛虽迁徙異地流离失所者均須採訪覆实收录归宗若根蒂既殊既富貴显耀不敢拔援附会罔利濫收

公妣字号生卒葬向而无稽者不敢妄詮隻字俱书无考失考以别之不欲失其真也

无嗣者於葬向下书无传然必其人已没方可书若身存无配有配无出者不宜书或后娶而生子或立继故也

妣配之下注明某之女溯所自来也其母家里居或異省異县須注明省县别本邑也其本处人可节省之

旧谱欧式先大书派于其右茲改苏兼欧则派称世先横书几世于顶格次双行书某之几子於第二格次大书派讳於三格以下则双行直书先书某字某号有封赠官爵及学校毕

业者再书之继书生卒年月若年六十以上者书寿若干岁六十以下者书年若干岁接书葬向妣亦如之子女另行小书子几某女儿某名子名子已成昏者曰配未成昏者曰聘女已嫁者曰适受聘曰字未受聘曰未字

殇子拊书年十六至十九死为长殇十二至十五为中殇八岁至十一为下殇七岁以下为无服之殇有葬向者书

书法有年代甚远无从查考者曰无考欲详不能曰失考  
事或参疑曰查详文有备体曰未祥

乙卯谱未编各表今则按世系考查人物选举列女分类编列  
表格以资激扬

丁亥民国三十六年冬月

## 凡例

修譜惟葬向為量重為最要各房各支一切葬向均須  
登山詳審某山某向碑記華表有無不可草率因循以  
致貽誤脫略其有價置異姓或山或田或園或地土葬  
者尤必郑重精詳注明葬某山某園某田地中某向碑  
記華表有無界石有無丈尺若干其丈尺不得越載分  
寸致生后事反使譜牒無凭最宜懍懍又有本族女已  
嫁而葬本族山中書凡女來葬某山某向本族婦而葬  
母家山中書歸葬某山某向斯為確據凡書葬同向同

封曰合墓异封无间曰合葬子葬父侧曰附葬弟葬兄  
侧曰伴葬祖孙姑妇等倣此

承继礼曰为后律曰立继於本生父母后书某出继某  
为嗣受继父母后书立某儿子某为嗣又出此承彼行  
数不得蹈空如长子出继长房即以次为长馀皆类推  
乃非一人而占两房也

无子者其亲房与族岂皆无嗣可立不得以异姓承继  
非族类也盖异姓篡宗既得我产业复葬我祖山年岁  
久远子孙日盛一旦归宗我山安和不为他山耶慎之

慎之毋为子孙累况抚姓为子非独家法严禁且国有明条

朝律云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其子归宗以子抚出异姓者罪同又云立嗣虽系同宗而尊卑失序或以祖继孙以叔拜侄以弟为子乖伦背理罪亦如之其子仍归本支改立应继之人理合谨遵除越继不继外随母及腹带之子一概不录妻以从一为贵有夫在而被出者有夫歿而下堂者皆为妇道不终然其间亦有轻重之权焉有子而改醮於

序夫后接书配某氏详其生年以其子所自出也不书  
歿葬与庙绝也若无子不书配但书氏某接书生年不  
详备体也而皆另一行书改醮二字以清晰之庶几开  
卷了然又有母已改醮而复葬本姓山者於书改醮后  
书歿年不详继书返葬某山某向改醮必书明其不终  
也仍予书葬哀人之子心也

圣讳庙讳均宜敬避或取音符字异者换之无即别改  
又一堂之内有同祖宗讳伯叔字者照例取换更改若  
五服以外或讳或字都不避谨遵旧谱重修有一堂中

而讳同字同者概不敢更

无妻而承子遵 例也但书配氏不拟姓不假异姓为

祖也而又书生歿不详所以昭画一

修谱原以敬宗收族非耀美夸多支派无讹虽迁徙异

地流离失所者俱必采访核实收录归宗若根蒂既殊

即富贵不敢拔援附会纲利滥收

公妣字号生歿葬向而无稽者不敢妄涂只字俱书无

考失考以别之不欲失其真也

无嗣者於葬向后书无传然必其人已歿方可若身存

无配有配无出者不宜后或娶而生子或立继也

妣配右注某之女溯所自来也其里居惟异省异府异县者注明别本邑也其餘皆可节省

派讳大书某先於其右联珠小书某公儿子继书字书号书官爵生歿葬向若年五十以上於生年后书寿几十几岁如年五十以下书年几十几岁然后书葬向接书配旌封生歿葬向均如之继书子女继配亦然其有副室与妾者较嫡继低一格生歿葬向皆同名分然也凡书子未成婚者曰聘凡书女已嫁曰适受聘曰字未

受聘曰未字

旧谱附书太多其中不无上中下殇及无殇之混杂今不得已俱改从正书未入旧谱者以年十一岁以上正书六岁至十岁附书葬向五岁以下附书殇

书法有四代远年湮曰无考欲详不能曰失考事或参疑曰查详文有备体曰不详

军功贡监职员等功名均属

廷荣宠然必看明执照方可载人庶免滥充假冒之敝

致干 国宪貽笑方家

传赞伴身小赞旧谱所有者如之今惟盖棺论定另立  
传赞者载人若伴身小赞一概节省

谱宜续修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宜以三十年为率尝  
考宋欧阳文忠有云族谱三世不修子孙之罪何者历  
年久则子女婚配或者关遗或徙居他郡而不详其世  
或出自他姓而未归於宗甚至不相往来视宗族为途  
人者有之矣然则谱之宜续修也谁曰不然吾族之谱  
自光绪三十一年乙巳春纂修伊始秉笔者惟予一人  
仔肩重任劳神若思寒暑迭更迨至丙午冬方幸告竣

自此昭穆序支派明所关岂浅鲜哉嗣后吾族宜於冬祭时各报一年生歿之数及迁徙葬向婚嫁等事红丁每名出费钱四十文黑丁每名出费钱二十文一例照出其钱公仝生积以作日后续修之资如有不出者且俟续修之年按岁扣算头息如数补足方可登谱各房置发祥录一本归真录一本本房值年者详为记载不得蒙混脱误及犯讳等敝慎始慎终方称全美及十年可成一草谱更二十年三十年续修一印谱则皆耳所及闻目所及见事实无讹成功甚易深望吾族遵照为

之

民国四年乙卯夏